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 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00

采 购 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信用记录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主材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五、 施工组织设计	50
六、 项目管理机构	57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0
八、 服务承诺	61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6
十四、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7
十五、 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00
2.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29499.27 元，最高限价：1029499.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	1029499.27	1029499.2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包括原建筑所有门窗全部更换；馆内原塑胶场地清楚，重新铺设塑胶；体育馆楼前地砖路面翻新为沥青路面；体育馆屋顶更换；二楼看台原木质护栏拆除，改成成品铁艺护栏；无机涂料墙面（防火等级 A 级），训练馆配套卫生间装修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建设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内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招标人联系方式：杨老师

联系电话：1310381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文凡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凡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10381891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3号（郑州校区）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文凡 联系电话：1551711068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00
1.1.6	项目名称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
1.1.7	建设地点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029499.27 元人民币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2015.14；规 费：27323.78)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B)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高于磋商小组1/3，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不低于2/3； 磋商小组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一般为3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确定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10.4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3. 付款方式：<u>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根据保修情况，支付应付质量保证金（无息），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应付款额全额的发票。如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价款。</u> 4.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主材技术偏离表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3)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B)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B)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2.4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开标结束；

（6）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4.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方案：35分

			综合实力：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2.2.2 (2)	施工 组织 方案 (35分)	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工期承诺（7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7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5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6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3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6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3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 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 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 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 先进。（5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 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 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3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施（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创新的应 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机械、劳动力及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 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 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 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5分） 2. 机械、劳动力及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 度需要；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 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3 分） 3. 机械、劳动力及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 施措施工程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安装人员配备（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人员的 证书）。齐全有效的3分，每少一项扣一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 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 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 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 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

			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2分） 3.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2.2.2 (3)	综合实力 (35分)		
		设备（材料）配置（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提供本次招标产品配置的先进程度、成熟性、稳定性、可维修性、品牌知名度等情况对比档次打分，第一档 3-4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 0-2 分。 提供拟使用面层材料在省级及以上赛事、WTA 或 ATP 使用案例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类似业绩（9分）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5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标准（10分）	1.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且稳定可靠。第一档 4-5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 0-1 分。 2. 对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设计的合理性、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易维护性、经济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考评，第一档 4-5 分，第二档 2-3 分，第三档 0-1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1分）	根据供应商的的相关的具体措施得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根据承诺条件、期限等（1-2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校内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提供施工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施工安全。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发包人认可的开工令或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不涉及（¥__不涉及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不涉及（¥__不涉及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不涉及____（¥__不涉及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施工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主材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内容：原建筑所有门窗全部更换；馆内原塑胶场地清楚，重新铺设塑胶；体育馆楼前地砖路面翻新为沥青路面；体育馆屋顶更换；二楼看台原木质护栏拆除，改成成品铁艺护栏；无机涂料墙面（防火等级 A 级），训练馆配套卫生间装修改造。

3.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4.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 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 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 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00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综合训练馆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00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材料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主材)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于的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及其总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质证件、业绩案例等，可以作为投标人的资质证件、业绩案例参与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需在发布磋商招标公告之后。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现已变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查询，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主材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七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七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2					
3	设备或配置名称 3					
.....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将扣除该项分值；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七章“主材需求表”对应；

3、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表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4、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5、“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财库（2019）9号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五、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

2、（如有）本表后须附合同、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